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铭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，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现将本次对“富铭环保”或“公司”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公司填报的《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》与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内容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。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1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。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2月的征信报告、企业信用报告（天眼查、企查查报告等）。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统计表。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生了一笔关联担保事项：公司关联方刘志变、郭峰以自有房产做抵押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MQ20E2021034 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公司是纯受益方。公司未能及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及时披露改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。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4 月 25 日